

隆黄铁路泸州纳溪牵引站 110 千伏供电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4 年 3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关于隆黄铁路泸州纳溪牵引站 110kV 供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4〕74 号）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初步设计文件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设计及投资概算。施工图阶段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对施工组织及工艺流程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工程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陆续带电调试，本工程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26 年 4 月，验收调查单位编制完成了《隆黄铁路泸州纳溪牵引站 110 千伏供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6 年 5 月 9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组织开展了

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技术审评，并印发技术审评意见。

2026年5月9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部组织召开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 其他环保对策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参见报告“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部分。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4. 地方政府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情况

无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